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本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6 日